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马昌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马昌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要求，马昌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片区现状分析、存在问题梳理、整治目标确定、整治任务提出、任务实施计划和安排、可行性分析、项目实施保障等方面研究内容。

2.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主要包括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调入调出情况、实施成效分析、保障措施等。

3. 权属调整方案。权属调整方案主要包括马昌营镇土地权属现状分析、权属调整依据、权属调整原则、权属调整内容和方式、权属调整程序、保障措施等。

4. 数据库编制。数据库包括整治区矢量数据、整治前后地类矢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矢量数据等。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方案编制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研究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需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研究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 （二）乙方责任

-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研究，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
-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 5、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成果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市履行。

### （二）工作进度

本次方案编制工作周期为 180 日历天。

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 1、《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权属调整方案》方案报告、相关专题附件、信息表，提交纸质成果 5 份；
- 2、以上电子成果文件 1 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数据库数据 1 份。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本项目按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取得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员会批复后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二）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三）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保本项目能够合理、有序继续推进。



##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贰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2,528,301.89），增值税为壹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151,698.11），价税合计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00）。

该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差旅费、打印费、税费等一切所需费用。

###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分四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 26.8 万元。

第二阶段：提交初步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80.4 万元。

第三阶段：成果报平谷区政府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107.2 万元。

第四阶段：成果报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员会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53.6 万元。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六、知识产权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研究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报酬。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补充。

5、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拒绝。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因法定或约定情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

7、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第一阶段报酬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报酬，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签章)			 2025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印志东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 南定福东路201号	邮政 编码	101200		
	电 话	61981731	传 真	61981731		
	开 户 银 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平谷支行马昌营分理处				
	帐 号	1110000103000000954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华刘印继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华刘印继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华刘印继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